

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单位依托新华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权责透明，将各类信息规划发布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今年来，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关于民生政策、民政、劳保、财务等各项政策。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批管理。办事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到“一事一审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二是明确公开流程，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按照要求进行上墙公开，设立了公示栏举报箱、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对业务工作内办事的依据、程序、时限和方式、方法及结果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建立来访登记制度，及时、妥善地解答群众咨询，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来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信息公开形式有电子化公开、纸质化公开两种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依托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外，办事处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2023 年全年办结 12345 民呼必应市长热心 1300 余件。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完善考核评议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提高监督效能。二是利用民意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三是 2023 年矿工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及时，运用法治意识应对实际工作的能力需要提高；二是政策类项目未及时进行解读、更新。针对群众关心的焦点回应的主动性有待加强。

(二) 2022 年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认真梳理，完善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拓宽渠道，及时回应热点。进一步增强舆情意识，及时解疑释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